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1)
電子郵件：erric12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9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利衛"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批號：1070720，製造日期：20180720」之醫療器材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9日桃衛藥字第108013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配合108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108年1月15日至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(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)」執行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判定為「本檢體與原查驗登記規格不符」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謝廷翰 謹啟